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苏村镇大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规划迎泽路以东（东至：河北路航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；西至：规划迎泽路；南至：河北国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；北至：大家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474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745公顷（耕地0.4745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79.50万元/公顷（5.3万元/亩），计37.722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

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宋国欣 联系电话：0319--53182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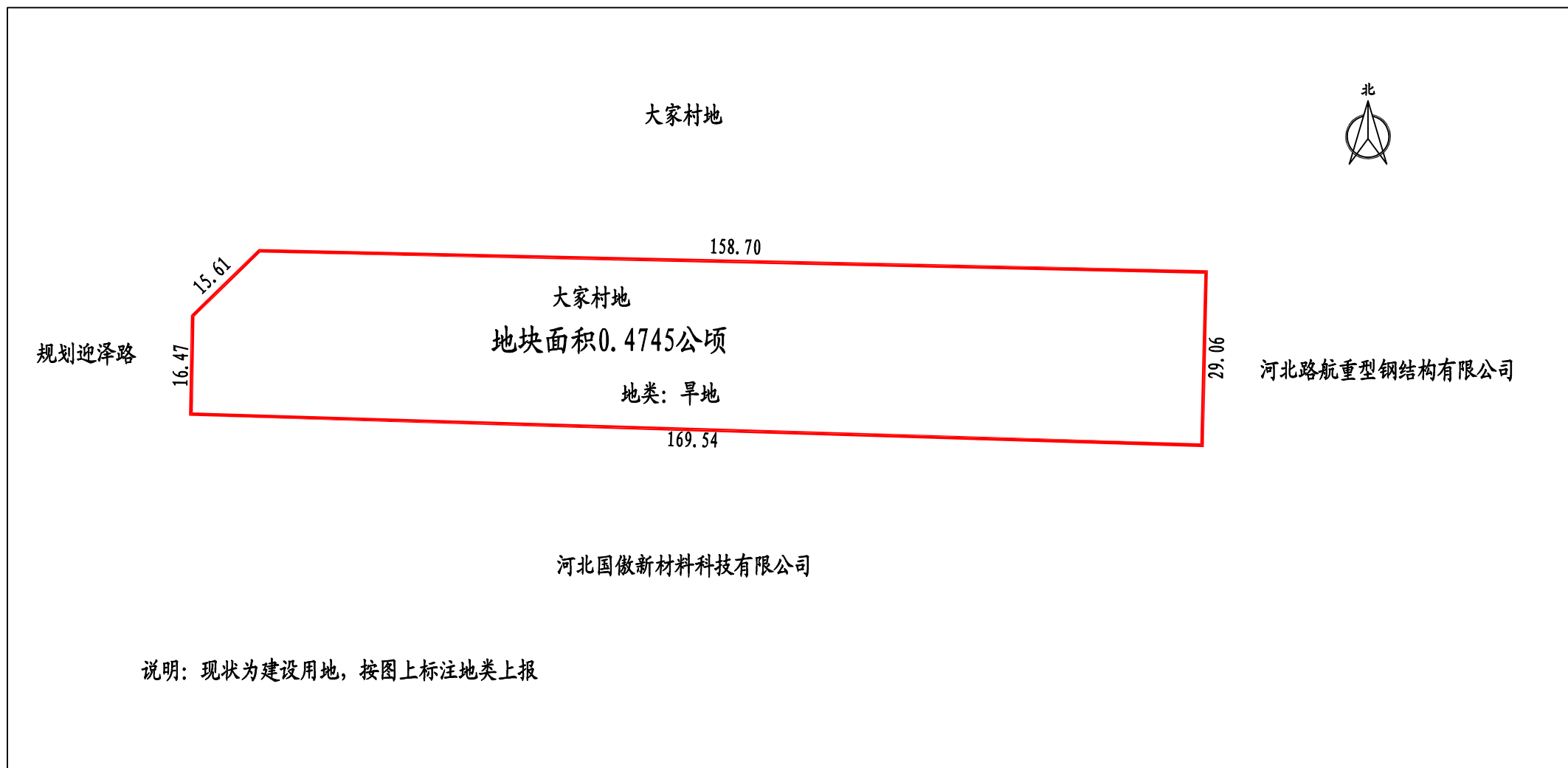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南官市苏村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4年度第15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12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苏村镇大家村位于规划迎泽路以东（东至：河北路航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；西至：规划迎泽路；南至：邢台龙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；北至：大家村地）的土地，经苏村镇大家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家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4745	0.4745	0.4745					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蘇州鎮大茅村
村民委員會
備註
无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刘凤娟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宋国欣 李金亮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李成

2014年 5月 31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苏村镇大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规划迎泽路以东（东至：河北路航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；西至：规划迎泽路；南至：云家庄村地；北至：大家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80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807公顷（耕地0.0807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79.50万元/公顷（5.3万元/亩），计6.4157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

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青苗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官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宋国欣

联系电话：0319--53182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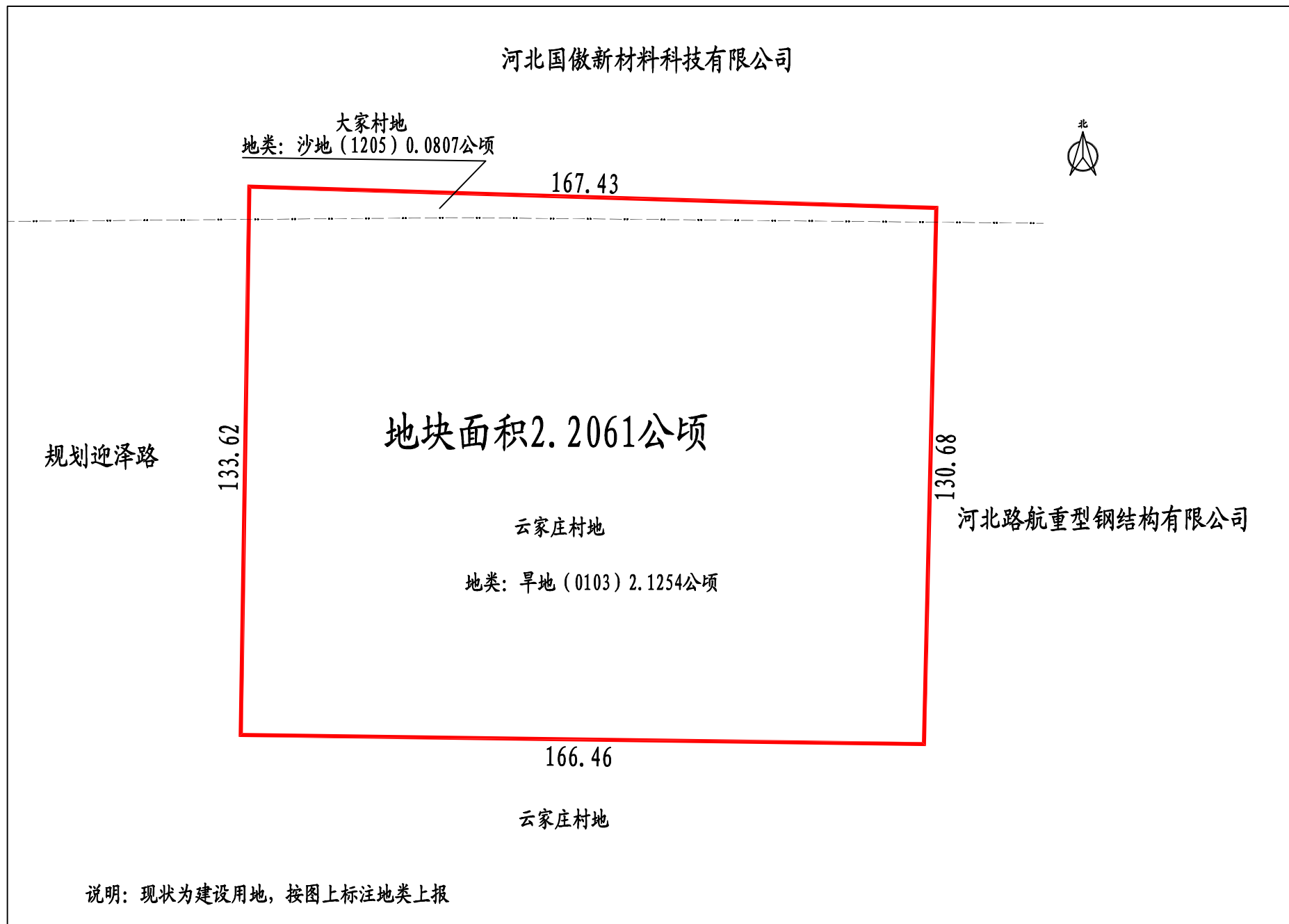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南官市苏村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4年度第15批次2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官市201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23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苏村镇大家村位于规划迎泽路以东（东至：河北路航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；西至：规划迎泽路；南至：云家庄村地；北至：大家村地）的土地，经苏村镇大家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家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807	0.0807	0.0807					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刘凤引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宋国斌 李金亮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李成

2024年 5 月 31 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南便村乡云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规划迎泽路以东（东至：河北路航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；西至：规划迎泽路；南至：云家庄村地；北至：大家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125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1254公顷（耕地2.1254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79.50万元/公顷（5.3万元/亩），计168.9693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

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青苗。

六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范俊杰

联系电话：0319--53182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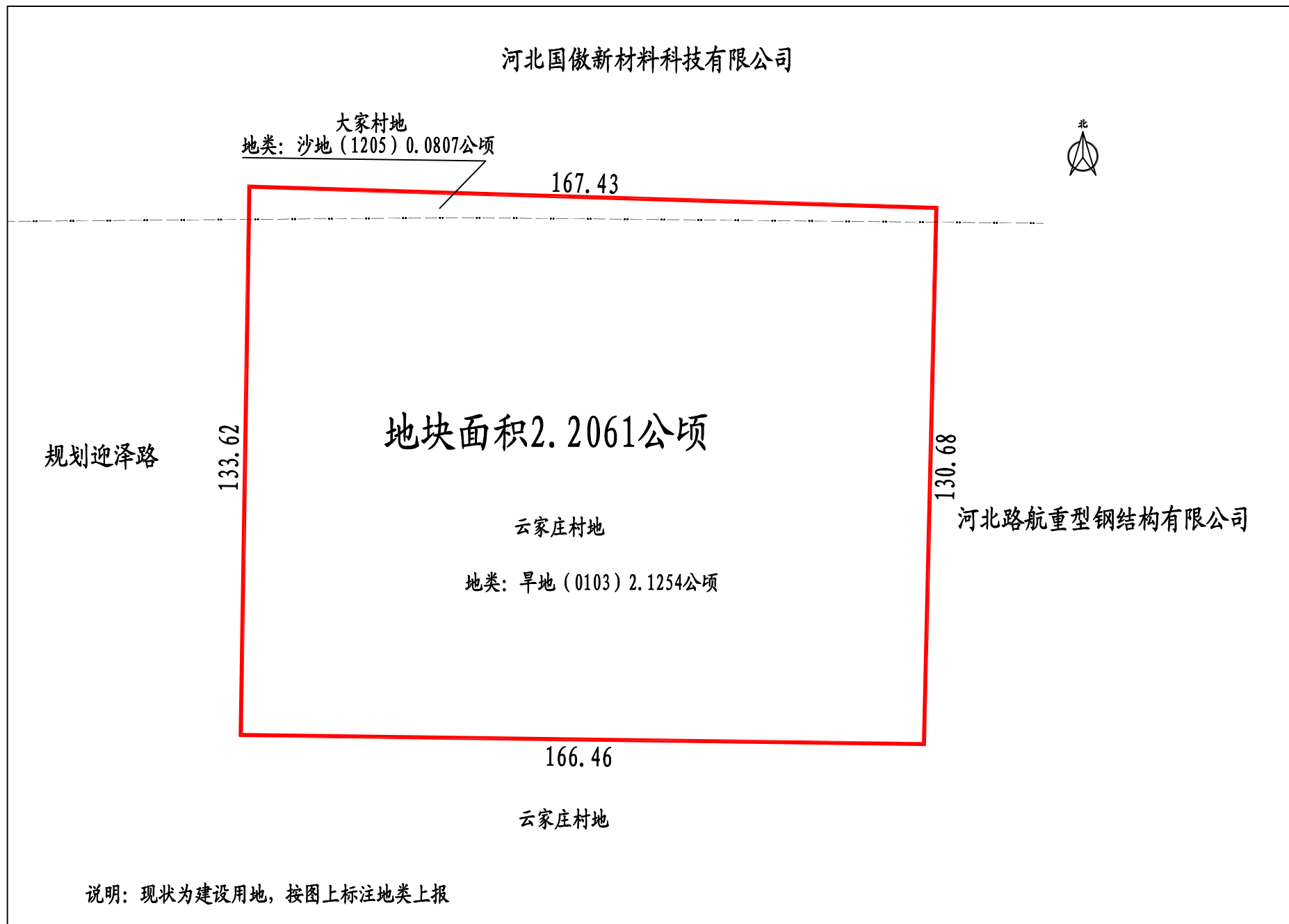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南宮市南便村鄉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 征地區圍圖

2. 土地現狀調查結果表



南宫市2024年度第15批次2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宮市202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塊，依照法律規定，擬征收南便鄉云莊村位於規劃迎澤路以東（東至：河北路航重型鋼結構有限公司；西至：規劃迎澤路；南至：云莊村地；北至：大家村地）的土地，經南便鄉云莊村集體經濟組織、農戶共同調查土地權屬、清點農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關情況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況

單位：公頃

權屬	云莊村集體土地								
地類	合計	農用地						建設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計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園地	林地	草地	其他農用地		
面積	2.1254	2.1254	2.1254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徐元强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范俊杰 侯啸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赵希坤

2014年 5 月 31 日